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暂缓推进申通快运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申通快递”）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与快捷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快捷快递”）签署《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合同》（以下简称《出资合同》），双方以自有资金共同出资 5,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上海申通岑达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通快运”），其中申通快递出资 3,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占 70%，快捷快递出资 1,500 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占 3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9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2018 年 4 月 13 日，国家邮政局发布消费提示，即经其邮政业安全监管信息系统监测，快捷快递在部分地区服务运行出现异常，提请广大消费者谨慎使用。基于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公司认为继续按照此种合作方式推进申通快运项目可能会给公司带来不确定的风险。因此，为了更好地维护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公司决定暂缓推进申通快运项目，项目暂缓期间已经发出的申通快运单号仍可以正常扫描和签收，敬请广大客户和消费者放心。

由于目前申通快运项目处于起网的初始阶段，故此时暂缓推进申通快运项目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业绩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接下来，公司将进一步梳理申通快运的战略规划，健全申通快运的管理体制，完善快运枢纽的合理布局，构建申通快运的标准化流程，通过公司全方位的战略设计与多维度的运营测试，为申通快运项目重新上线打下坚实的基础，从而实现申通快运的稳健运营和促进快运板块的提质增效。对于申通快运项目的后续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6日